2024年

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政策解读

01

全县普通高中2024年继续实施“阳光招生”。考生未参加2024年山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和未在网上填报志愿的，不能被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经统一网上录取，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

02

各普通高中学校不得超计划招生，更不得无计划招生，所有高一新生班容量不超50人。

03

我县优质高中指标分配到校的学校为沁水中学。2024年沁水中学招生指标分配到校的比例为*招生计划的60%，即468人*，根据各初中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校。

沁水县2024年普通高中学校分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合计	招生范围
		分配计划	统招计划		
公办高中	沁水县沁水中学	468	312	780	沁水县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0	150	150	沁水县
综合高中试点班	沁水县职业中学	0	200	200	沁水县

沁水县2024年高中招生指标分配计划表

学校	可享受分配指标学生人数	沁水中学分配计划数
合计	1103	468
山西省沁水县示范初级中学校	238	101
沁水县城镇初级中学	174	74
沁水县龙港初级中学校	309	131
沁水县中村镇初级中学校	75	32
沁水县端氏镇初级中学校	148	63
沁水县嘉峰镇嘉峰初级中学校	73	31
沁水县第二中学校	86	36

04

按照市教育局关于“指标完成率不低于90%”的要求，沁水中学指标分配到校的学生录取办法为：

录取分数在统招录取线下80分（含80分）以内，在各初中从高到低进行*首次择优录取*

当分配到各初中的指标首次录取未完成时，在全县指标生中从高到低进行*二次择优录取*，直到完成90%

各初中学校在降分录取完成至90%时，仍无学生可录取的，在指标生中从高到低确保*录取*一名

三轮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优质高中分配计划的转为统招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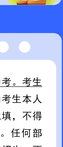

05

所有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考生一律在网上自主填报志愿。考生志愿应由考生本人与家长商量填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填，不得违背考生意愿限制和强迫考生填报志愿。任何部门、单位和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组织招生；不得以减免学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学生、奖励招生人员、虚假宣传、与学生提前签约、要求学生提前交费、委托或变相委托社会个人和中介有偿招生等不正当手段拉生源；不得接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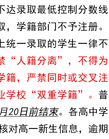

06

普通高中学籍注册。市招考中心网上录取名单是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不达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招生部门不予录取，学籍部门不予注册。凡突破招生计划、未经网上统一录取的学生一律不能进行新生学籍注册。严禁“人籍分离”，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严禁同时或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须于*8月20日前结束*。各高中学校于*9月15日前*到市教育局核对高一新生信息，逾期不予注册。经招考部门统一录取的我县考生，擅自跨市外出就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解读单位：沁水县教育局